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13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议案6 议案8 议案9 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8：张效伟、李广庆、田丰、赵冬杰、Yuwei Wu （2）议案9：贾辉、王才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82 | 嘉华股份 | 2024/4/2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

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5、异地股东可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mailto: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登记邮件或函件送达时间不晚于登记截止时间为有效，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6、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7、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嘉华股份证券部。

##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手续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代理人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 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2909010

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mailto: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联系人：李波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       |    |    |    |

|    |                       |  |  |  |
|----|-----------------------|--|--|--|
|    | 议案》                   |  |  |  |
| 9  | 《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